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5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高新区天津路13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2）。

3. 提案 7.00 涉及董事、监事薪酬，提案 8.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4.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账户卡、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登记的应在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来信请寄：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264202（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631-5298266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人：王颖超

联系电话：0631-5298586

传真：0631-5298266

邮箱：info@gwcfcc.cn

5.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99
2. 投票简称：光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 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